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推进企业工况监控系统建设工作的 通 知

各县(市、区、功能区)生态环境分局，龙港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局：

为贯彻落实《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健全温州市环境污染问题发现和处置机制的实施意见》（温政办〔2021〕2号）等文件和数字化改革工作要求，提高我市企业污染防治智能化监管水平，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分批建设企业工况监控系统，实现对企业生产、治污设施运行工况的实时监管。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安装范围

已配套建设污染治理设施且排放污染物的企业，应在生产、治污设施关键环节安装工况监控系统。安装范围主要包括：

- 1、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单位、不具备安装自动监控设施条件的重点排污单位；
- 2、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制鞋、电镀、制革（移膜革、皮

革后处理)等行业企业;

3、重污染行业专业园区(附件1)企业,存在恶臭气体排放、涉气环境信访问题等企业;

4、各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的其他行业企业。

二、时间要求

按照涉气(VOCs)行业优先、排污量大优先、重污染行业专业园区企业优先的原则,分批开展企业工况监控系统建设工作。到2022年完成5000家以上企业生产、治污设施工况监控系统建设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一)第一阶段:2021年4月15日前,各地参照《温州市企业工况监控系统安装建设技术指南(试行)》(以下简称“技术指南”)要求完成企业工况监控安装建设试点工作,其中洞头区、文成县、泰顺县、瓯江口试点企业不少于1家,其余地方试点企业不少于5家;工况监控监管平台投入试运行。

(二)第二阶段:2021年6月30日前,完成371家电镀企业废气治理工况监控改造(或建设),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三)第三阶段:2021年12月30日前,完成2000家以上企业工况监控安装建设和联网工作;工况监控监管平台投入正式运行。

(四)第四阶段:2022年12月30日前,完成5000家以上企业工况监控安装建设和联网工作。

各县（市、区、功能区）依据工作总体推进时限要求，结合当地实际，自行确定企业工况监控安装建设计划。请各地于4月15日前报送工况监控系统安装建设计划（各地任务见附件2）。

三、监控项目

工况监控应具备真实反映企业生产、治污设施运行情况，监控因子参数包括运行状态信号、用电参数、运行参数等（详见技术指南）。

（一）运行状态信号：主要指生产、治污设备是否处于开启状态的开关、电流等信号；

（二）用电参数：包括电流、电压、电量等，监控企业设备运行用电情况；

（三）运行参数：风机运行状态、电流负荷、温度状态（燃烧处理工艺）、喷淋开关状态、活性炭吸附状态（时长）、PH值以及其他有效监控设备运行状态参数。

四、主要功能

（一）通过对生产、治污设施运行状态关联分析，同步发现污染治理设施未开启、异常、关闭等情况，及时向排污单位提供预警信息，落实企业自律管理。

（二）通过对生产、治污设施运行工况监控数据采集、分析、报警、核实，及时发现企业污染防治设施闲置、不正常运行等违法行为，助力提升环境执法监管智能化水平。

（三）通过企业端监控平台填写异常发生原因、上传现场照片、核实情况说明等，实现企业日常管理和生态环境监管互动，及时解决问题。

五、其他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功能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本辖区企业工况监控系统建设、使用和管理组织、协调工作，督促落实工况监控终端、监管平台的日常运行和维护，督促企业按时完成安装、联网、验收。

（二）严格规范安装。参照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建设运行模式，由企业自行选择第三方安装建设单位进行建设，原则上施行“谁安装、谁运维”，企业工况监控安装完成后，同步开展日常运维。第三方安装建设单位要参照技术指南要求开展企业工况监控安装工作，在安装前应对排污单位进行现场勘查，认真核对企业生产设施与治污设施对应关系，以及治污工艺、设备组成等情况，编制企业工况监控系统建设方案、填写《企业工况监控设备安装现场勘察表》、《企业工况监控设备现场安装调试信息表》（详见技术指南），并报属地生态环境分局备案。

（三）加强检查指导。各地要加强对企业工况监控安装工作检查指导，针对各企业生产、治污特点，指导制定符合企业实际的工况建设方案，保证工况监控关键点位不遗漏、位置准

确。属地生态环境分局应对勘察表内容进行核查，按规范要求统一分配数据采集仪 MN 号码（详见技术指南）。

（四）强化资金补助。各区（功能区）按照《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健全温州市环境污染问题发现和处置机制的实施意见》（温政办〔2021〕2号）以及《温州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21〕2号）要求，抓紧制定自动监控、工况监控安装建设具体补助实施细则，6月底前完成对上年度企业监控安装建设资金补助。各县（市）可结合实际参照制定资金补助方案。为方便各地对工况监控设施建设实施补助，第三方安装建设单位和企业应严格按照分别明确的安装监控设备和每年运维实际费用，签订安装监控设备、运维合同，对合同弄虚作假骗取补助资金的，依法依规予以处理和追究。

（五）强化平台管理。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建设全市统一的企业工况监控监管平台，为各县（市、区、功能区）预留接入端口。第三方安装建设单位完成企业现场端监控设备安装后，应及时与各地自行建设的监控平台和温州市企业工况监控监管平台进行联网，确保正常传输数据。各地要落实专人监管平台，跟踪了解企业生产、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及时发现掌握报警信息和异常情况，从源头控制和降低不规范、不正常排放污染物的风险。

- 附件：1. 各县（市、区、功能区）重污染行业专业园区汇总表（部分）
2. 各县（市、区、功能区）企业工况监控系统建设任务表
3. 温州市企业工况监控系统安装建设技术指南（试行，另行印发）

